

微信里互掐 见面时抢刀

法官提醒:沟通交流应理性合法,切忌冲动

□ 本报记者 张乔

阎某(男)、杨某(女)、王某(女)三人均为石家庄市裕华区某

酒店工作人员。2016年2月5日零时许,王某在酒后因工作中对杨某不满,利用酒店微信群辱骂杨某,阎某看到后便制止了王某的行为。之后,阎某告诉杨某自己去找王某当面谈此事。过了没多久,杨某看到王某从酒店职工宿舍厨房拿了一把菜刀出去,感到情况不妙,随即拿了一根钢管跟了出去。当杨某走到宿舍楼门口时,看到王某和阎某正在吵架,两人吵得越来越凶,气急败

坏的阎某掏出随身携带的刀子在王某的脸上、胸上等部位划去,王某也拿出事前准备好的菜刀砍向阎某,杨某见状急忙用钢管阻挡,王某转身又砍向杨某,当下被赶来的同事阻拦住。本来只是想劝说王某,没想到事情竟闹到难以收场的地步。阎某随后主动劝说王某去法院并顺势将其手中的菜刀夺下。

据了解,作为已婚人士的阎某与杨某保持着暧昧关系,但王某也喜欢阎某,看不惯他们两人好,故心生怨恨继而产生矛盾。经相关司法鉴定,王某伤情构成轻伤。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阎某、杨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阎某、杨某、王某在微信聊天中相互攻击,

后发生争斗,双方对该案件的发生均负有责任;庭审中,被告人阎某、杨某自愿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系初犯,并已赔偿被害人取得谅解,可酌定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阎某、杨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缓刑二年,公安机关扣押的刀具予以没收。

法官提醒

本案中,一起因微信聊天内容引起的纠纷,不仅造成了财产的损失,而且也损害了双方的友谊。在信息时代,人们相互交流的平台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方便,但是应该掌握一定的限度,合情合理合法地去使用,才不会给别人造成伤害。所以聊天者应坚持理性的交往方式,彼此间多一些理解与沟通。



雇员做工受伤 雇主不付医疗费被诉

2016年3月6日,青年女工詹某在程某开办的纺织厂工作时,不慎造成左手受伤。事发后,程某将詹某送往石家庄市栾城区某医院住院治疗,且程某与詹某达成协议,程某应承担詹某治疗期间产生费用。但詹某住院到出院,程某未给付詹某任何费用。一气之下,詹某将程某诉至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程某赔偿原告詹某的医疗费、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处工作受伤,被告及时帮助原告进行治疗,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同意承担原告治疗的任何费用,故法院支持原告请求。对庭审中查明原告的损失:剩余医疗费3812.35元、伙食补助费1200元,法院予以确认。对原告诉求的误工费和护理费,应参照河北省2016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相关农林牧副渔业标准计算,误工时间应参照公安部《人身损害赔偿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规定计算,其误工费应为3251元,护理费应为759元,以上共计9022.35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法院判决被告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詹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种损失共计9022.35元。

程某接到法院判决后,闭门思过,汲取教训,主动找到詹某赔礼道歉,并给付了詹某各种费用,二人握手言和,尽释前嫌,重归于好。

冯锁生

男子公交车上猥亵女童获刑五年

省会的张某猥亵十岁女童,一审被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请求减轻处罚。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法院查明,2015年3月3日17时许,40岁的被告人张某看到10岁女童刘某背着书包独自在石家庄市人民广场乘坐公交车,便尾随其上上了公交车,并与刘某并排坐在前边的连排座上。张某伺机拽下刘某的书包放在刘某的身前挡住他人视线,趁公交车上人多之时,猥亵刘某长达20分钟之久。刘某到站下车后,边哭边打电话告诉父母。父母随即报案,公安机关通过电子摄像等设备进行侦查,将在网吧上网的张某抓获归案。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某家属为了安慰被害人,与被害人家长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被害人表示可以对张某从轻处罚。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为寻求性刺激,在公共场所对儿童实施猥亵,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被告人张某归案后认罪、悔罪,并积极以经济赔偿抚慰被害人,争取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在公共汽车上人



群聚集的环境中,当众对未成年女孩身体进行了猥亵行为,严重损害了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影响了社会的安全秩序,故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对社会危害性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观点,不能成立,不予采纳,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张某提出原判量刑过重于法无据。上诉人张某在公共汽车上人聚集的公共场所当众对未成年女童进行猥亵,社会危害性严重,依照有关规定,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原判量刑适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在此提醒,女性乘公交车时如遇到色狼性侵犯或猥亵,不要产生恐惧心理,不法分子的猥亵和犯罪行为见不得光,理直气壮的反击和揭露必能得到广大乘客的支持。对于单独乘车的女童,家长要教育孩子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遇到不轨行为要避开,或向司机、穿制服的人等感觉有正义感的乘客求助,学会保护自己,防止遭到色狼猥亵或伤害。

霍晨光 王新漫

出租车司机患病仍开车导致事故 责任由谁担

□ 本报记者 张乔

省会的吴女士是一家医院的护士,上班离家较远,经常打出租车上班。然而有一天,她坐出租车时却着实被吓坏了。

吴女士介绍,那天早晨她打车上班,坐上出租车时也没发现异常,但在行驶过程中她发现,出租车司机好像有问题。该司机摇头晃脑,手足震颤,吴女士感觉其开车不稳,遂赶紧下车。她向出租车公司投诉,一名工作人员告诉她,这名出租车司机确实身体有些问题,患有小脑萎缩症,公司已经接到几名乘客投诉。公司领导曾劝导该司机不要再开出租车了,但该司机称,自己才40多岁,正是年富力强的时候,开车没有问题。

吴女士称,她在医院上班,知道小脑萎缩病人的症状,小脑病变时引发肌肉张力低下,导致肢体打软,且对运动的距离、运动的速度及运动所需的能量估计不足,还会出现不规则的肢体震颤。像这种情况,她感觉病人开车会造成一定的危险。吴女士打来电话咨询,这种病还能开出租车吗?如果开车引发事故,司机和出租车公司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呢?

记者给该司机所在的出租车公司打电话询问,公司工作人员称,那辆出租车是该司机自家的,该司机开车没有出现过大的交通事故,他们也劝过其不要开车了,但其称身体尚好,开车不会造成危险,他们也不好再说什么。

记者向给出租车司机进行培训的某交通运输学校打电话咨询,一名工作人员称,要想成为一名出租车司机,必须要有两年以上驾龄,石家庄市本地户口,同时要去防疫站办理健康证,证明本人没有传染病。当记者问道,如果该人没有传染病,却有其他身体残疾,健康证是否也能办下来时,该工作人员说,一般去办证时,防疫站工作人员也要目测,发现其有明显身体残疾时,会拒绝发给健康证。记者又问,如果司机有了健康证以后再发病不适于开车,应该怎么办时,该工作人员称,那就不是他们管辖的范围了。

那么,出租车司机究竟应该拥有什么样的身体条件才能开车,患病后开车发生交通事故,其本人和出租车公司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呢?就此问题,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邹德凤。

邹律师说,交通安全法对驾驶人的身体条件作出了规定。该出租车司机患有小脑萎缩,驾驶过程中已出现摇头晃脑、手足震颤等症状,导致开车不稳。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不得驾驶机动车。因此,出租车司机不符合法律关于驾驶人身体条件的规定,不得驾驶机动车。

对于患病后开车发生交通事故,其本人和出租车公司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邹律师称,本案中的出租车司机系实际车主,与出租车公司之间为挂靠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如果该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出租车司机与出租车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房屋过户前房价暴涨 合同是否能变更



□ 张冬梅

卖房合同早签四天,少卖30万元

这轮房屋涨价速度之快,幅度之大远远超出了我们普通人的想象。每个人几乎都在感叹房子涨价之迅猛,有的感叹自己出手果断,赶在涨价之前买进了房子;有的则懊悔自己算错了时机,在涨价之前居然鬼使神差地卖掉了房子。感叹之余,很多人也在疑惑:刚签了合同,还没有网签,也没有过户,房子就涨了好几万,到底这合同要不要继续履行?

笔者的同学于9月下旬和买家签订了卖房合同,还没有履行,“十一”之前出去旅游了4天,回来后就听说她的房子总价已经又涨了30万元。对于靠工资过日子的

老百姓而言,30万元是这个家庭一两年的总收入,眼看着应该到手,就因为早签了几天卖房合同就没有了,对于谁都是很难接受的。笔者的第一反应和大多数法务工作者一样,站在买受人一方的立场上,站在维护市场交易安全的立场上,站在维护合同效力和契约精神的立场上,明白告诉她,应该讲诚信,哪怕你再难受,也应该硬着头皮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要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这个违约责任不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对方也可以索要房屋涨价造成的全部损失。同学对这种解答极不满意。

作为一个法律人,我们不得不思考,是普通人更愿意追逐利益而不讲诚信,还是这个利益太大,大到足以构成违约的诱惑,大到法律都无法抗拒?

房价涨幅过大,应当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就笔者看来,这轮房价涨价速度之快、幅度之大已远远超过了市场的正常价格波动,在房屋买卖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问题上,应当按照情势变更原则进行变更。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订立后由于发生了当事人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原定权利义务所依据的基础丧失或者改变。情势变更制度是处理因情势变更致使合同基础丧失或改变的一项法律制度。当情势变更之时,若令当事人继续履行原合同,会给当事人带来不可预见的重大损失,造成显失公平的后果。依据情势变更原则,当事人的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以消除不公平的后果。

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情势变更的理论基础都是出于维护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签约之后,由于出现了签约时所不可预见的情况,继续履行合同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允许当事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情势变更在适用上有严格条件限制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其中第26条确立了情势变更原则:“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合同法司法解释

(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中,对情势变更的适用做出如下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务必正确理解、慎重适用。如果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基于维护契约信用,就成就的合同而言,履约应是原则,情势变更应是例外。因此情势变更在适用上是有严格条件限制的,首先要有情势变更的事实,就是导致原合同基础丧失的事实。这种事实可以是货币的大幅度贬值、价格的大幅度调整等。其次,情势变更的事实与当事人的意志和行为无关,这种变更是当事人不能合理预见的。最后,情势变更的事实会造成合同履行后果显失公平。

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出现情势变更以后,承受不利后果的一方,并不必然产生单方的变更权和解除权。如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则合同是否得以变更,必须由法院裁决,且需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审核。

情势变更制度,因其适用条件的严苛,情势变化是否超过市场风险的幅度难以把握,在合同法立法时备受争议,但它毕竟是市场经济中体现诚信、平衡利益的重要法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还是在司法解释中确立了。

我之见

以贩养吸 瘾君子被判刑

王某是石家庄市内某歌厅一名服务生,因自己吸食冰毒便想要以贩养吸,靠贩卖毒品赚取毒资,结果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16年3月24日21时,省会警方接到报警,称有人在某写字楼内吸食毒品,民警及时赶到并将三名吸毒人员控制。三人交代是高某给他们买的冰毒,随后警方将高某抓获,并在她的指引下,在某歌厅抓获王某,在其

烟盒内查获冰毒0.83克。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贩卖毒品,谋取非法利益,其行为已经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王某系有吸毒情节的贩毒人员,被查获的毒品应该认定为其犯罪数量,但在量刑时结合被告人吸食毒品的情节,酌情予以考虑。被告人在庭审中自愿认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张乔

河北经贸大学2017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招生

经教育部批准,我校继续招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网报时间:报名时间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时间为准。(1)网上预报名时间:2016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2)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2.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

址: http://yz.chsi.cn) 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硕联考综合。学生毕业后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考生可登录我校法学院网站(http://fxy.heuet.edu.cn/)或研究生学院网站(http://yjs.heuet.edu.cn/)查询有关招生及培养信息。咨询电话:0311-87656310 王老师